

证券代码：301383

证券简称：天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 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3.3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键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键电声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

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779 874 969">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p>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22,734.61 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中心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S）分为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46 874 1606"> <thead> <tr> <th>考评结果（S）</th> <th>S≥90</th> <th>90>S≥80</th> <th>80>S≥60</th> <th>S<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A）</td> <td>良好（B）</td> <td>合格（C）</td> <td>不合格（D）</td> </tr>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p>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良好（B）”及以上。</p>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 3.3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不超过119.20万股调整为166.88万股。首次授予权益由87.20万股调整为122.08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20万股调整为112.2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权益由32.00万股调整为44.8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万股调整为30.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14.871元/股。

(二)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25.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剩余未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9.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0.80万股作废失效。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6,287.00万股的比例为0.02%。

(三)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光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0	1.68	40%
梁婷	财务总监	1.40	0.56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 人）		2.80	1.12	40%
合计（4 人）		8.40	3.36	40%

注：1. 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共 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评级达到“良好（B）”及以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36 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解除限售以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键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规定的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